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7执3504、3505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
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 [REDACTED]

负责人：虞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，男，1974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20)沪0107民初4372、4370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月台路611弄 [REDACTED] 3号1104室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月台路611弄 [REDACTED]、3号1104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沈伟平
审判员 戴明进
审判员 朱海波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
书记员 潘莉娜